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的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回顧期之收益約為179,000,000港元。

回顧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溢利淨額約為41,000,000港元。據此，本公司得以轉虧為盈，由去年同期錄得158,000,000港元虧損，改善為回顧期之溢利41,000,000港元。

回顧期內概無宣派股息。

財務回顧

下表提供本集團財務業績之概要。更多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回顧期」）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 淺層地能利用系統	128,291	115,517	178,703	178,900
— 股息收入	—	—	—	1,256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總額	<u>128,291</u>	<u>115,517</u>	<u>178,703</u>	<u>180,156</u>
非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 污水及氣體處理收入	3,873	6,480	14,016	11,941
— 銷售通訊電纜及光電纜	—	28,800	—	45,578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總額	<u>3,873</u>	<u>35,280</u>	<u>14,016</u>	<u>57,519</u>
期內溢利／(虧損)	<u>37,914</u>	<u>(128,352)</u>	<u>41,769</u>	<u>(157,19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36,911</u>	<u>(133,314)</u>	<u>40,745</u>	<u>(158,287)</u>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淺層地能利用分部收益約178,700,000港元，上年同期則錄得178,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宣佈出售污水及氣體處理分部之全部權益，因此，此分部於本回顧期已被分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回顧期之毛利率(不包括股息收入)主要來自淺層地能利用分部，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41.22%及40.65%。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費用分別為42,000,000港元及69,000,000港元。行政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歸屬期為一至三年之購股權股票報酬開支減少。

銷售及分銷成本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2,400,000港元或52%。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公司項目之售後服務成本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成本為7,5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39%。利息開支減少反映負債水平下降，此乃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普通股本所致。

訂貨情況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合約價值約為216,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35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3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5,000,000港元)。資產負債表所示之現金包括可用作一般企業用途之資金。

非控股權益共計47,000,000港元，主要為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應分佔之溢利。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普通股本。有關兌換之更多詳情，請參閱創業板網頁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並無作出抵押。

負債比率

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0%(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該負債比率乃根據借貸總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可換股票據)與權益(包括全部股本及儲備)之比率計算。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財資政策，所有貨幣資金均以港元或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地點之當地貨幣存放，以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500名員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50名，不包括非持續經營業務)。薪金及有關成本增加7.3%至約15,000,000港元。增加之原因是人手和相關僱員福利增加。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2008年完成併入淺層地能利用業務，自此，該業務已成為公司之主營業務，由於恆有源業務基調良好，加上發展方向清晰正確，令本集團在收入與盈利兩者得以不斷提升，亦令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大大改善，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奠下穩健的基礎。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專注於地能作為供暖的替代能源，其可復制的推廣模式顯現出了優勢。

於回顧期內，恆有源於中國境內共推廣地能作為供暖替代能源的恆有源地能熱泵系統供暖(冷)建築物700多萬平方米，其相對於傳統能源的投入和傳統能源的運行成本，被實踐和時間所證明，被客戶所認知。

由於公司致力發展地能作為供暖替代能源的主營業務，讓該主營業務的效益得以從回顧期的優良業績中顯現出來。

基於國家規定供暖地區的供暖能耗總量已經佔到全國總能源消耗的10%，且隨著人們生活品質的提高，以及非國家規定供暖地區的供暖需求的加大，供暖的能耗還會進一步加大；如何在保證百姓生活品質提高的同時，最小幅度的能耗增長，最科學合理的按能源品位分級利用，這就是供暖用能的大趨勢；地(熱)能在這個大趨勢中是目前新能源中地(熱)能是唯一可作為供暖替代化石能源的可循環利用的清潔能源，以國際發明的地(熱)能采集方式為核心技術的恆有源地熱能熱泵系統，由於其技術及工藝的成熟和相當於傳統能源的投入和運行成本；可復制的推廣方式，未來的發展空間廣闊；預期本集團之淺層地(熱)能利用將可持續擴張及可進入高速發展。

本集團為加強集中資源以發展淺層地能利用業務及鑑於深圳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利賽」)之業務表現未如理想，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出售深圳利賽，有關該出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司主要經營下坪填埋場。

財務業績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28,291	115,517	178,703	180,156
銷售成本		(79,120)	(53,217)	(105,037)	(105,650)
毛利		49,171	62,300	73,666	74,506
其他經營收入		12,955	23,175	14,008	33,996
銷售及分銷成本		(4,927)	(2,493)	(7,047)	(4,626)
行政開支		(29,880)	(29,129)	(42,365)	(69,659)
其他經營開支		-	(11,604)	-	(11,772)
經營業務溢利		27,319	42,249	38,262	22,445
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800	492	663	361
財務成本		(3,370)	(4,615)	(7,488)	(12,354)
除稅前溢利		24,749	38,126	31,437	10,452
所得稅(開支)／抵免	4	(618)	1,162	(2,150)	500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24,131	39,288	29,287	10,952
非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5	13,783	(167,640)	12,482	(168,148)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內溢利／(虧損)	6	37,914	(128,352)	41,769	(157,196)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507	3,286	1,835	2,507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6,218)	(515)	(6,218)	(515)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有關租賃樓宇之資產重估儲備		—	1,321	—	1,32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3,711)	4,092	(4,383)	3,313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34,203	(124,260)	37,386	(153,883)
以下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6,911	(133,314)	40,745	(158,287)
非控股權益		1,003	4,962	1,024	1,091
		37,914	(128,352)	41,769	(157,196)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733	(133,143)	35,604	(158,887)
非控股權益		1,470	8,883	1,782	5,004
		34,203	(124,260)	37,386	(153,883)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8	2.11	(7.90)	2.35	(10.06)
攤薄－(港仙)		2.09	(7.90)	2.27	(10.06)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1.32	2.03	1.63	0.63
攤薄－(港仙)		1.31	2.03	1.58	0.6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1,302	29,808
收購土地使用權所付按金		57,754	56,787
商譽		447,278	505,062
無形資產		2,729	3,28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5,661	34,998
待售投資		462	488
其他應收款項		13,094	12,875
遞延稅項資產		22,527	22,802
		<u>610,807</u>	<u>666,100</u>
流動資產			
存貨		76,825	71,092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	10	63,195	68,519
預付款項、其他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691	78,26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57,830	160,424
應收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4,647	4,570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61	56
存於非銀行金融機構之現金		693	692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9,399	134,925
		<u>633,341</u>	<u>518,54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96,120	84,113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387	69,81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669	17,321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10,348	9,80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0,449	36,257
應付一間被投資公司款項		-	1,317
應付稅項		8,630	13,912
		<u>283,603</u>	<u>232,538</u>
流動資產淨值		<u>349,738</u>	<u>286,00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60,545</u>	<u>952,104</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2	-	145,919
遞延收入		-	4,458
		<u>-</u>	<u>150,377</u>
資產淨值		<u>960,545</u>	<u>801,72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570,556	529,387
儲備		342,970	227,103
		<u>913,526</u>	<u>756,49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13,526	756,490
非控股權益		47,019	45,237
		<u>960,545</u>	<u>801,727</u>
總權益		<u>960,545</u>	<u>801,72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可換股		資產		以股份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票據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支付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如最初所列示)	440,935	516,630	289	123,680	-	1,321	779	7,957	(207,622)	883,969	54,654	938,623		
重列以往期間及期初結餘	-	-	-	24,440	-	-	-	(69)	(6,426)	17,945	1,377	19,322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440,935	516,630	289	148,120	-	1,321	779	7,888	(214,048)	901,914	56,031	957,945		
期內虧損	-	-	-	-	-	-	-	-	(158,287)	(158,287)	1,091	(157,19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	(1,321)	-	(595)	1,316	(600)	3,913	3,313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1,321)	-	(595)	(156,971)	(158,887)	5,004	(153,88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11,384)	(11,384)		
配售新股	85,800	-	-	-	-	-	-	-	-	85,800	-	85,800		
配售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507)	-	-	-	-	-	-	-	(507)	-	(507)		
確認以股份支付開支	-	-	-	-	-	-	26,357	-	-	26,357	-	26,357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 之額外權益	-	-	-	-	-	-	-	-	(6,318)	(6,318)	-	(6,318)		
分配	-	-	18	-	-	-	-	-	(18)	-	-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經重列)	<u>526,735</u>	<u>516,123</u>	<u>307</u>	<u>148,120</u>	<u>-</u>	<u>-</u>	<u>27,136</u>	<u>7,293</u>	<u>(377,355)</u>	<u>848,359</u>	<u>49,651</u>	<u>898,01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可換股		資產		以股份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票據儲備	股本儲備	重估儲備	支付儲備	匯兌儲備	權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529,387	517,867	1,139	87,910	-	-	26,240	6,713	(412,766)	756,490	45,237	801,727
期內溢利	-	-	-	-	-	-	-	-	40,745	40,745	1,024	41,76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	-	-	(5,141)	-	(5,141)	758	(4,383)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5,141)	40,745	35,604	1,782	37,386
出售附屬公司	-	-	(5)	-	-	-	-	-	-	(5)	-	(5)
行使購股權	14,298	9,403	-	-	-	-	(8,560)	-	-	15,141	-	15,141
兌換可換股票據	26,871	95,384	-	(44,537)	-	-	-	-	-	77,718	-	77,718
免除可換股票據	-	-	-	(18,473)	32,235	-	-	-	18,473	32,235	-	32,235
註銷可換股票據	-	-	-	(24,900)	-	-	-	-	5,521	(19,379)	-	(19,379)
授出購股權	-	-	-	-	-	-	15,722	-	-	15,722	-	15,722
分配	-	-	(127)	-	-	-	-	-	127	-	-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70,556	622,654	1,007	-	32,235	-	33,402	1,572	(347,900)	913,526	47,019	960,545

附註：

- (a)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包括(i)發行價超出本公司以溢價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部份及(ii)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公開上市而於二零零一年進行之重組計劃(「重組」)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所發行以作交換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規及合營協議，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須撥出除稅後溢利(如有)之一部份作為法定儲備。該等數額將由各合營企業之董事會酌情決定。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19,095	(4,920)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41,419)	(50,407)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5,141	79,256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增加	(7,183)	23,9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57	(2,03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34,925	109,741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29,399	131,63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之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由於本集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將財政年度結束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至九月三十日，故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有關附註之同期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與本期間之呈列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倘適用)計值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由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交易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 之有限度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分類 ²

¹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倘適用)。

²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加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有關準則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採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以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及(ii)具有純粹為支付本金額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訂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就資源分配及業務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董事)報告資料之經營分類如下：

本集團包括以下可呈報分類：

- (a) 淺層地能類－提供、安裝及保養淺層地能利用系統；
- (b) 環境保護類－綜合利用垃圾填埋氣、處置及處理固體垃圾、固體危險廢棄物、污水及廢水，以及利用新能源；

(c) 證券投資及買賣類－投資證券買賣；及

(d) 其他分類－提供及銷售電訊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網絡管理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完成出售國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國訊網絡科技集團」），其從事綜合利用垃圾填埋氣、處置及處理固體垃圾、固體危險廢棄物、污水及廢水，以及利用新能源。因此，此經營分類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獲呈列為非持續經營業務。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合計	
	淺層地能		證券投資及買賣類		其他		合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外部客戶之收益	<u>178,703</u>	<u>178,900</u>	<u>-</u>	<u>1,256</u>	<u>-</u>	<u>-</u>	<u>178,703</u>	<u>180,156</u>
分類業績	<u>54,027</u>	<u>125,378</u>	<u>(311)</u>	<u>(65,936)</u>	<u>-</u>	<u>(1,002)</u>	<u>53,716</u>	<u>58,440</u>
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之虧損							663	361
未分配開支							(15,454)	(35,995)
財務成本							(7,488)	(12,354)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u>31,437</u>	<u>10,452</u>

(b) 分類資產

下表乃按可申報分類分析本集團之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淺層地能	1,159,221	859,770
證券投資及買賣	1,073	21,824
其他分類	-	1,382
分類資產總值	<u>1,160,294</u>	<u>882,976</u>
未分配公司資產	<u>83,854</u>	<u>301,666</u>
綜合資產	<u><u>1,244,148</u></u>	<u><u>1,184,642</u></u>

4.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4	1,119	1,484	1,370
遞延稅項	484	(2,281)	666	(1,870)
	<u>618</u>	<u>(1,162)</u>	<u>2,150</u>	<u>(500)</u>

5.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國訊網絡科技集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30,000,000港元。

期內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三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三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內環境保護業務之虧損	(2,266)	(6,212)	(3,567)	(6,720)
於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161,428)	-	(161,428)
出售環境保護業務之收益	16,049	-	16,049	-
	<u>13,783</u>	<u>(167,640)</u>	<u>12,482</u>	<u>(168,148)</u>

期內，環境保護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三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三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3,873	35,280	14,016	57,519
銷售成本	(5,114)	(34,312)	(13,424)	(53,512)
銷售開支	-	(4,061)	-	(4,470)
行政開支	(1,225)	(4,064)	(4,644)	(6,690)
財務成本	-	(590)	-	(1,599)
於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161,428)	-	(161,428)
其他營運開支	-	(2,336)	-	(2,336)
其他收益	200	(504)	485	4,21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6,049	4,218	16,049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783	(167,797)	12,482	(168,299)
所得稅開支	-	157	-	151
期內溢利／(虧損)	<u>13,783</u>	<u>(167,640)</u>	<u>12,482</u>	<u>(168,148)</u>

(a) 期內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三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三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折舊及攤銷	83	432	208	864
呆賬準備金	-	2,193	-	2,19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54	-	1,454

國訊網絡科技集團於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4
存貨	2,953
應收貿易賬款	6,306
其他應收款項	10,568
銀行結存及現金	9,115
應付貿易賬款	(3,301)
其他應付款項	(2,133)
應付稅項	(6,011)
遞延收入	(4,052)
	14,759
解除匯兌儲備	(808)
	13,951
出售收益	16,049
	30,000
代價總額	30,000
支付方式：	
現金	16,500
應收代價(包括於其他應收款項)	13,500
	30,000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6,500
已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9,115)
	7,385

- (b)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本集團以最小的代價出售其100%擁有之附屬公司，湖南國訊國際網絡有限公司（「湖南國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湖南國訊於出售當日之負債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負債淨值：	
其他應付款項	(356)
	(356)
解除法定儲備	(5)
解除匯兌儲備	(5,410)
	(5,771)
出售收益	5,771
代價總額	—
支付方式：	
現金	—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湖南國訊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並無重大貢獻。

6. 期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期內溢利(虧損)已經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成本	79,120	53,217	105,037	105,65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310	6,828	14,973	13,960
折舊及攤銷	1,775	1,784	2,746	4,568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項下之付款	1,873	1,700	3,412	3,742
以股份支付款項	15,722	26,357	15,722	26,357

7. 股息

於報告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之盈利(虧損)	<u>36,911</u>	<u>(133,314)</u>	<u>40,745</u>	<u>(158,287)</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49,806	1,688,278	1,734,585	1,574,070
具有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u>18,827</u>	<u>—</u>	<u>56,498</u>	<u>—</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68,633</u>	<u>1,688,278</u>	<u>1,791,083</u>	<u>1,574,070</u>

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分母已作出調整，以反映二零一零年二月之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四股股份合併成一股股份。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36,911	(133,314)	40,745	(158,287)
減：期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 (溢利)虧損	(13,783)	167,640	(12,482)	168,148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23,128	34,326	28,263	9,861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述者相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為每股0.72港仙(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10.69)港仙)，此乃基於期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2,48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虧損168,148,000港元)以及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各自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集團兌換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乃由於其行使可能導致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虧損減少所致。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達5,24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431,000港元)。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

本集團給予其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額之平均信貸期分別為30至180日及365日以上。

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扣除呆賬準備金)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26,245	24,218
91至180日	10,127	11,452
181至365日	2,059	32,797
365日以上	24,764	52
	63,195	68,519

11.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35,528	14,001
91至180日	11,805	20,318
181至365日	24,815	9,318
365日以上	23,972	40,476
	96,120	84,113

12.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204,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恒有源可換股票據」)予第三方，作為收購Beijing Enterprises Ever Source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之部份代價。恒有源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到期。票據持有人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3港元將全部或部份恒有源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股份，該兌換價因本公司之股份合併而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調整為每股1.2港元。恒有源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約為11.936%。

可換股票據由負債及權益兩部份組成。負債部份之公平值(計入非流動負債)乃按貼現現金流方式並參考同等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計算出來。餘額相當於權益部份，並計入股東權益列為可換股票據儲備。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137,701	87,910
期內估算應歸利息	8,218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45,919	87,910
期內估算應歸利息	7,488	-
於註銷時(附註17(a))	(43,454)	(24,900)
於期內兌換(附註17(c))	(77,718)	(44,537)
自主要股東免除(附註17(b))	(32,235)	(18,473)
	<u> </u>	<u> </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 </u>	<u> </u>

13. 股本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美元之普通股	<u>1,248,000</u>	<u>1,248,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696,778	529,387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17(c))	86,125	26,871
行使購股權(附註15)	45,825	14,298
	<u> </u>	<u> </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1,828,728</u>	<u>570,556</u>

14. 承擔

i)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於經營租賃安排下出租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生產廠房及僱員宿舍。已協定租用年期由一至十年不等。本集團無權於租用年期到期後收購租賃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承擔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6,467	7,174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316	20,070
五年以上	25,511	28,584
	<u>48,294</u>	<u>55,828</u>

ii)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未於綜合 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24,257	23,851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70
— 購買土地使用權	162,867	160,139
	<u>187,124</u>	<u>185,160</u>

15.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本期間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未行使	137,525,000
於期內授出(附註i)	172,992,000
於期內行使(附註ii)	(45,825,000)
	<u>264,692,000</u>

附註：

- 於本期間，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授出，每股行使價為0.426港元。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約為36,360,000港元。本期間之歸屬部分約為15,722,000港元，已於期內自損益中扣除。
- 本公司股份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65港元。

本公司股份緊接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0.42港元。

16. 關連方交易

(a) 本公司於期內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付予一名非控股股東 之經營租約付款	588	664	1,177	1,328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出售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代價	-	23,971	-	23,971
向聯營公司出售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代價	-	17,267	-	17,267
向聯營公司出售附屬公司 之已收代價	-	12,498	-	12,498
	<u>588</u>	<u>54,400</u>	<u>1,177</u>	<u>55,064</u>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於期內主要管理層董事及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短期利益	1,869	1,869	3,738	3,7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9	18	18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10,279	–	10,279	–
	<u>12,157</u>	<u>1,878</u>	<u>14,035</u>	<u>3,756</u>

17.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內容有關買賣Beijing Enterprises Ever Sourc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協議的溢利保證虧絀償付賠償金額約57,783,000港元，其通過註銷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的相等金額可換股票據達成。
- (b)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名主要股東免除償付賬面值約32,235,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 (c) 面值約103,35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獲兌換為86,125,000股每股0.04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 (d)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出售國訊網絡科技集團之未付代價約13,500,000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a)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 0.04美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數目以及身份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佔股份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佔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陳蕙姬女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	-	30,750,000	40,824,000	2.23%
		10,074,000	0.55%	-		
吳樹民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6,505,750	2.00%	28,600,000	65,105,750	3.56%
徐生恒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373,615,000	20.43%	25,350,000	399,667,000	21.85%
		702,000	0.04%	-		
陳文娟女士(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250,000	0.07%	1,500,000	2,750,000	0.15%

附註：

1. 陳蕙姬女士(「陳女士」)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30,750,000股股份之權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此外，周明祖先生(「周先生」)(為陳女士之配偶)持有10,074,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亦被視為擁有周先生所擁有之10,074,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30,75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吳樹民先生擁有36,505,75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8,600,000股股份之權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
3. 徐生恒先生(「徐先生」)持有373,615,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5,350,000股股份，陸海汶女士(「陸女士」)為徐先生之配偶，持有702,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均被視為擁有373,615,000股股份、由陸女士持有之702,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5,35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
4. 陳文娟女士擁有1,250,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1,500,000股股份之權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

(b) 股本衍生工具長倉

(i) 前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前計劃」)，由採納該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前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成為無條件。根據前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前計劃之條款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以下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董事根據前計劃擁有權益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陳蕙姬女士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3304	13,750,000
徐生恒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3304	13,750,000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吳樹民先生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七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00	2,500,000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120	750,000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304	13,750,000
蘇錦輝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304	8,750,000
傅慧忠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304	3,750,000
賈文增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304	1,250,000
周雲海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304	1,250,000

(ii) 新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計劃」），由新計劃變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當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新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美元之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批准後，新計劃已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根據新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新計劃之條款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以下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董事根據新計劃擁有權益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陳蕙姬女士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7,000,000
徐生恒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1,600,000
吳樹民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1,600,000
蘇錦輝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6,000,000
傅慧忠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4,000,000
陳文娟女士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500,000
賈文增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500,000
周雲海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5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長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權益 百分比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 百分比
China Standard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5,000,000	6.84%	-	125,000,000	6.84%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31,429,000	7.19%	-	131,429,000	7.19%
Grand Concord Group Lt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1,429,000	7.19%	-	131,429,000	7.19%
陸海汶(附註3)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702,000 373,615,000	0.04% 20.43%	- 25,350,000	399,667,000	21.85%

附註：

1. 根據收購事項發行予China Standard Limited之代價股份，有關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之通函。
2.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乃由Grand Concord Group Lt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rand Concord Group Ltd.被視為擁有131,429,000股股份之權益。
3. 陸海汶女士(「陸女士」)為徐生恒先生(「徐先生」)之配偶持有702,000股股份，徐先生擁有373,615,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5,350,000股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女士被視為擁有702,000股股份及徐先生擁有之373,615,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5,35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

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有可認購合共264,69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包括如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購股權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之 歸屬期	購股權 之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一日	75,000	-	-	-	75,000	-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00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七日	2,500,000	-	-	-	2,500,000	-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00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	750,000	-	-	-	750,000	-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3120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九日	2,750,000	-	-	-	2,750,000	-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8560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131,450,000	-	45,825,000	-	85,625,000	-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3304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	77,992,000	-	-	77,992,000	-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八日	0.4260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	31,666,667	-	-	31,666,667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八日	0.4260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	31,666,667	-	-	31,666,667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八日	0.4260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	31,666,666	-	-	31,666,666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八日	0.4260
	<u>137,525,000</u>	<u>172,992,000</u>	<u>45,825,000</u>	<u>-</u>	<u>264,692,000</u>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書清楚界定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周雲海先生及陳文娟女士組成。賈文增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回顧期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已據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惟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回顧期內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則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蕙姬女士、徐生恒先生、吳樹民先生及蘇錦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傅慧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娟女士、賈文增先生及周雲海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陳蕙姬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為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iini.com內刊登。